

黑龙江省虎林市人民法院公告

展磊磊：本院受理徐蕾、宋海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黑0381民初493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展磊磊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返还徐蕾、宋海龙借款本金96000元、利息8890元，本息合计104890元。案件受理费2397.80元，公告费400元，合计2797.80元，由展磊磊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黑龙江省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虎林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